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53號

原　　告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滋庭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忠益

被　　告　林筱恩

　　鄭元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書琴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法　官　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